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子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42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4264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426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14年9月至10月間辦理「114年度公務
治理實戰班」之「職場溝通與霸凌防治」主題課程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14年8月21日國院
交字第114066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
份。

二、文官學院為強化公務人員職場溝通與霸凌防治的軟實力，
以落實健康友善職場環境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如
下：

(一)日期：北區9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、中區10月8日（星期
三）及南區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
分，共3場次（請視需要擇一場次報名）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北區：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）
教學大樓B103教室。

人事室 114/08/25 12:54



1140008355

有附件

2、中區：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）明德堂。

3、南區：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）教學大樓304教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，各場次預計正取45人，備取1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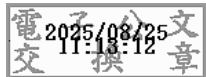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114年8月21日起至同年9月26日止，請有意願同仁於報名前依內部作業程序，徵得機關學校主管同意後，自行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／便民服務／開班報名項下報名。

(二)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文官學院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進行篩選，並由該學院決定錄取名單，前述名單將於開班前5日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